

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 陕电送豫能源基地一体化联营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按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加快推进外送通道配套煤电项目建设的函》以及相关政策要求，为积极争取陕电送豫能源基地投资主体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榆能集团”）合作设立一体化联营公司，以风光火储一体化方式规划、建设和运营陕电送豫输电工程配套电源项目，并先期启动赵石畔电厂二期（ $2\times 1,000\text{MW}$ ）项目及横山电厂二期（ $2\times 1,000\text{MW}$ ）项目的前期工作。

本次联营公司设立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按照现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尚需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设立联营公司的背景

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“陕发改能电力函〔2023〕266号”《关于加快推进外送通道配套煤电项目建设的函》要求：陕电送豫外送输电工程配套煤电与新能源企业要实质性联营，坚持风电光伏基地、配套支撑性煤电、外送通道“三位一体”协同推进，各牵头企业按照《公司法》组建单一法人公司作为业主单位，按照风光火储一体化方式规划、建设和运营。陕电送豫外送输电工程配套煤电的项目为赵石畔电厂二期（ $2\times 1,000\text{MW}$ ）项目和横山电厂二期（ $2\times 1,000\text{MW}$ ）项目，已由公司和榆能集团先期分别开展前期工作。

公司与榆能集团本次设立联营公司，不够成关联交易，未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；

(二) 注册资本：600,000 万元；

(三) 股权结构：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%；

(四) 注册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能大厦；

(五) 经营范围：负责企业集团的资产管理、重大决策、协调管理各下属机构及企业日常工作；电力、能源、铁路、化工项目投资及煤炭销售储运；企业项目策划、财务顾问、并购、重组、上市活动；省、市政府要求的对重点产业领域和重大发展项目的投资与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榆能集团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联营公司设立方案

(一) 公司名称：陕西榆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）；

(二) 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；

(三) 股权结构：公司认缴出资 50,000 万元，持股 50%；榆能集团认缴出资 50,000 万元，持股 50%。双方对联营公司均不合并财务报表；

(四) 注册地：陕西省榆林市；

(五) 经营范围：发电、热力项目的开发、投资建设、销售；电力工程技术服务、信息咨询；储能技术服务；电力设备检修、维护与调试；电力、热力、粉煤灰、石膏及辅助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发电设备及辅助设备的检修、安装；电力应用技术的开发、技术咨询。（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的登记为准）；

(六) 公司治理：联营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 1 名；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 1 名。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，财务负责人 1 名；

(七) 配套煤电项目的开发模式：公司、榆能集团分别与联营公司出资设立赵石畔电厂二期、横山电厂二期两个项目公司，两个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其他事项等另行商定。

四、设立联营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按照陕西省发改委“组建单一法人公司作为业主单位”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与榆能集团共同投资设立联营公司，是基于国家推进电力外送通道实施落地、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，以及加快煤电项目规划建设决策部署的政策要求，积极争取陕电送豫能源基地建设的投资主体，以风光火储一体化方式规划、建设和运营陕电送豫输电工程配套电源项目。

公司本次投资设立联营公司，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联营公司设立尚需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具体实施。

（二）陕电送豫配套电源一体化方案尚需政府相关部门批准，联营公司是否成为陕电送豫配套电源投资主体尚有不不确定性。联营公司设立后，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变化、市场竞争环境、运营管理整合等诸多不确定因素，存在相关风险。

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相关配套电源的前期手续、投资建设，尽最大努力降低和防范上述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